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5〕39 号

关于开展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系、继续教育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 号），持续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过程性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提升毕业设计指导和管理水平，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齐工程教〔2024〕66 号），教务处联合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开展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2025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毕业设计。

（二）参加校级中期检查的毕业设计数量须达到该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10%，原则上应涵盖所有专业的全部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二、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系内自查阶段（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

各系组织各专业依据毕业设计评价标准完成系内自查，并以系为单位形成中期自查总结。

（二）校级抽查阶段（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

1. 组建专家库：各专业需推荐 3-4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讲师职称且指导该领域毕业设计 3 年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由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组建专家库并实施中期检查。

2. 专家评阅：每篇毕业设计至少经 2 位评审专家评阅，并形成指导意见。

（三）意见反馈阶段（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

评审专家反馈指导意见，各系督促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性修改，确保质量闭环。

三、材料要求

（一）各系于 3 月 23 日前报送《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专家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1）。

（二）各专业提交的中期检查毕业设计的形式为 word 文档或压缩包，以“专业—学号—姓名—论文题目（普本/成人）”命名，于 3 月 24 日前以系为单位报送《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 2）和全部参加检查的毕业设计。

（三）评审专家须在 3 月 28 日前提交已填写意见的《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评阅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附件 3）。

四、结果应用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毕业设计专项检查的组成部分以及核定指导教师课时费的评价标准之一。

附件：1.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专家汇总表

2.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汇总表

3.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评阅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专家汇总表

系别:

日期: 2025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专业	姓名	职称	指导年限	备注
					外聘专家须备注所在 单位及银行卡号

附件 2: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汇总表

系別：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illegible]

附件 3: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创作、个案报告）中期检查评阅表

专业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号		学生姓名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评审专家评语：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